

证券代码：871823

证券简称：天启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拟投资 13,872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500t/a 双酚 A 型氰酸酯树脂、100t/a 酚醛型氰酸酯树脂、2000t/a 电子级高性能配方树脂生产线扩建项目。

公司已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t/a 双酚 A 型氰酸酯树脂、100t/a 酚醛型氰酸酯树脂、2000t/a 电子级高性能配方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29 号）。本次环评审批通过，标志着公司 500t/a 双酚 A 型氰酸酯树脂、100t/a 酚醛型氰酸酯树脂、2000t/a 电子级高性能配方树脂项目可以正式投入建设，将为公司未来扩大生产、增加业务、增长收入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本次投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500t/a双酚A型氰酸酯树脂、100t/a酚醛型氰酸酯树脂、2000t/a电子级高性能配方树脂项目》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交易标的名称：500t/a双酚A型氰酸酯树脂、100t/a酚醛型氰酸酯树脂、2000t/a电子级高性能配方树脂项目

2、交易标的单位：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9号-3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是以现金方式投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不涉及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整体业务发展考虑，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投资期内，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风险。针对各项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积极采取各项举措最大限度的回避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